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庄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庄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4月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3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3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4 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11
3.5 项目原料和产品情况	12
3.6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12
3.7 生产工艺	13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4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4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6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批复要求	17
六、验收评价标准	19
6.1 环境质量标准	1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6.3 总量控制指标	19
七、监测数据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0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0
7.2 监测分析方法	20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1
8.2 验收监测内容	21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九、环境管理检查	23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3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3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3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3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3
9.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3
十、验收结论和建议	26
10.1 项目基本情况	26
10.2 环保执行情况	26
10.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7
10.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7
10.5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6 结论	27
10.7 建议	27
附图	28

###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7]8号）；

附件2：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4：租赁合同；

附件5：集体土地房产证；

附件6：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附件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附件8：监测报告；

附件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一、前言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28 号自编 3 幢首层及 15 幢之二，主要制造加工非食用冰块，预计年产量 10 万吨。

2016 年 12 月，由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7]8 号），同意项目选址建设。

根据环评报告和穗（荔）环管影[2017]8 号，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制造加工非食用冰块，预计年产量 10 万吨。项目主要原料为自来水，年用量 10 万吨，辅料为氯化钠，年用量 3 吨，主要制冷剂为二氧化碳（干冰），储存（使用）量 30 吨，年补充量 5 吨；辅助制冷剂为液氨，储存（使用）量 5.57 吨，年补充量 0.09 吨。项目与广州市品纳冷库服务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制冷压缩机房，主要生产设备有：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2 台、蒸发式冷凝器 2 台、虹吸贮液器 1 台、冷凝蒸发器 1 台、集油器 1 台、空气分离器 1 台、紧急泄氨器 1 台、二氧化碳储罐 6 个、二氧化碳液泵 4 台、库房蒸发器 16 台、冰池 16 个以及吊冰机 3 台。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2017 年 5 月，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受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5 月 8~9 日对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等规定，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10、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
- 11、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7]8号），2017年4月13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

####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28 号自编 3 幢首层及 15 幢之二。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相距 15 米为 2 层闲置厂房，南面相距 8.5 米为一层厂房，西面相距 9 米为 2 层厂房（品纳冷库），北面相距 8.5 米为美业针织有限公司厂房。详见表 3.3-1 及图 3.3-1~3.3-4。

**表 3.3-1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面	闲置厂房	工业	15 米
2	南面	工业厂房	工业	8.5 米
3	西面	厂房（品纳冷库）	工业	9 米
4	北面	美业针织厂区	工业	8.5 米



图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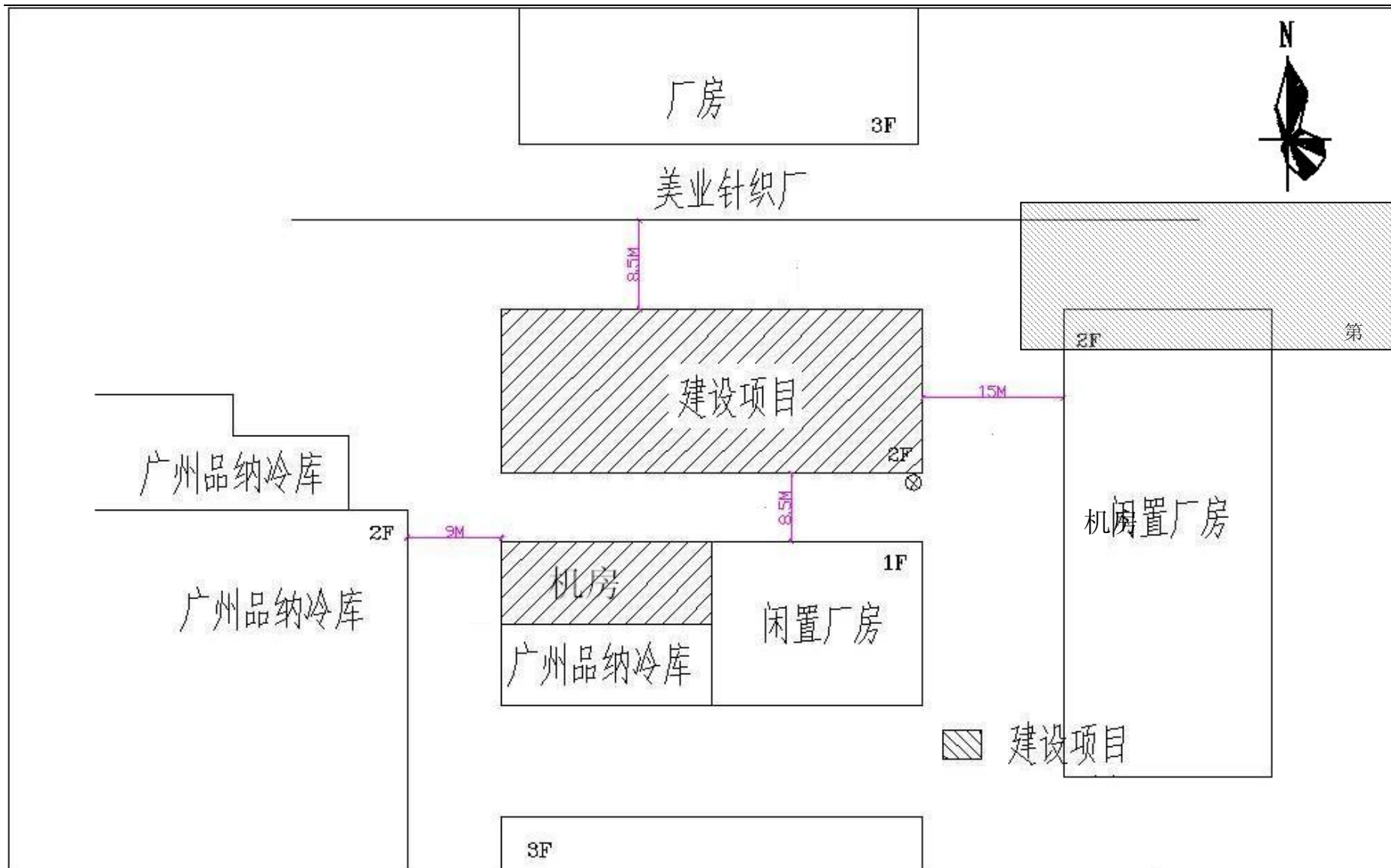


图3.3-2 建设项目四置图





图3.3-3 建设项目卫星四置及平面图



机房



机房内空压机



机房内现状



贮液器



制冰车间 1



制冰车间 2



制冰车间 3



制冰车间 4



机房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制冰车间所在厂房



项目液氮充装区



图 3.3-4 建设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 3.3.2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见表 3.3-2 和图 3.3-5。

表 3.3-2 项目周边敏感点和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敏感点建筑与项目边界相对最近位置		对何种污染物敏感	保护级别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1	大和东约	居住	东面	60m	环境空气 噪声	环境空气 2 类区、声环境 1 类区
2	大和村	居住	东北面	100m		
3	增滘小学	学校	南面	120m		
4	增滘村	居住	南面	120m		
5	海龙街道办	行政办公	东南面	200m		
6	保利公园九里	居住	东北面	340m		
7	保利塞纳维拉	居住	西北面	460m		
8	邦华星际	商住	西南面	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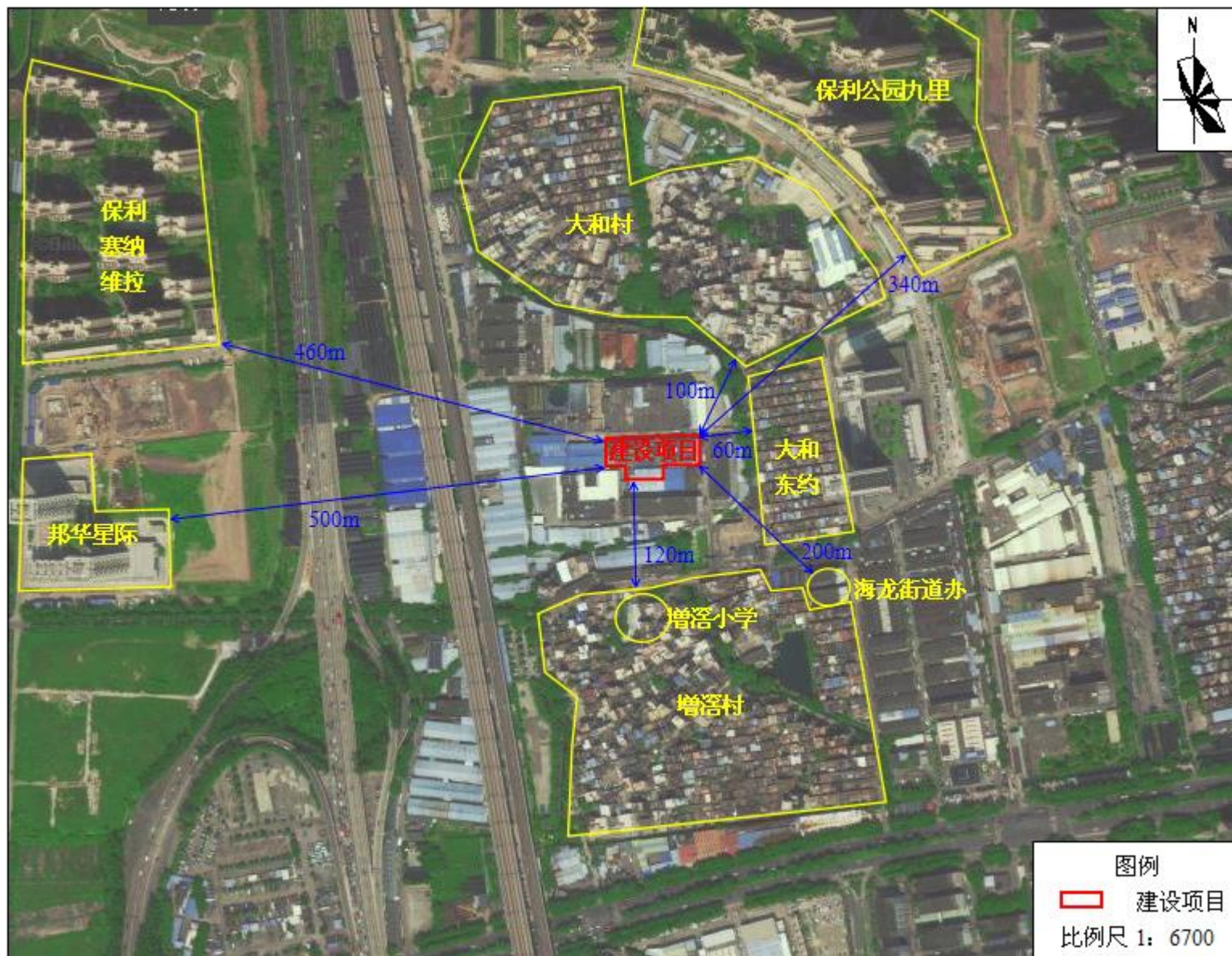


图3.3-5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的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28 号自编 3 幢首层及 15 幢之二。项目于南面美业针织印染厂有限公司南门临龙溪中路进出厂区，厂房内设有 1 栋 1 层的机房（和品纳冷库共用，项目使用北侧部分）和 1 幢 2 层工业厂房（首层为本项目制冰车间，第 2 层由品纳冷库使用）。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3-3 所示。

### 3.4 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制造加工非食用冰块，年产量约 10 万吨。项目主要原料为自来水，年用量 10 万吨，辅料为氯化钠，年用量 3 吨，主要制冷剂为二氧化碳（干冰），储存（使用）量 30 吨，年补充量 5 吨；辅助制冷剂为液氨，储存（使用）量 5.57 吨，年补充量 0.09 吨。项目与广州市品纳冷库服务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制冷压缩机房，主要生产设备有：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2 台、蒸发式冷凝器 2 台、虹吸贮液器 1 台、冷凝蒸发器 1 台、集油器 1 台、空气分离器 1 台、紧急泄氨器 1 台、二氧化碳储罐 6 个、二氧化碳液泵 4 台、库房蒸发器 16 台、冰池 16 个以及吊冰机 3 台。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	总投资约 500 万元	一致
租赁面积	3500 平方米	约 3500 平方米	一致
主体工程	租赁自编 3 幢首层及 15 幢之二	租赁自编 3 幢首层及 15 幢之二	一致
	非食用冰块年产量 10 万吨	非食用冰块年产量约 10 万吨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给排水系统	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送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污水经隔渣沉砂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送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送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地面清洁污水经隔渣沉砂池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送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气治理	项目不设员工食堂,不设发电机及锅炉。主要大气污染物是长期运营过程中泄漏的少量氨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整个CO <sub>2</sub> /NH <sub>3</sub> 复叠式制冷系统处于密闭状态,并加强管理,安排员工24小时值班,轮流巡逻,定期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检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并减小氨气的排放量。	项目不设员工食堂,不设发电机及锅炉。主要大气污染物是长期运营过程中泄漏的少量氨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整个CO <sub>2</sub> /NH <sub>3</sub> 复叠式制冷系统处于密闭状态,并加强管理,安排员工24小时值班,轮流巡逻,定期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检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并减小氨气的排放量。	一致
噪声治理	严格做好噪声防治,对压缩机、吊冰机等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了减振、消声等措施,空压机专房安放等有效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设置液氨泄漏报警系统、水喷淋系统、事故排风设施以及事故池等,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加强管理,建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有液氨泄漏报警系统、水喷淋系统、事故排风设施以及事故池等。	一致

### 3.5 项目原料和产品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产品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产品情况

类别	名称	单位	储量(年补充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自来水	万吨	10	10	一致
	氯化钠	吨	3	3	一致
	液氨	吨	5.57(0.09)	5.57(0.09)	一致
	干冰	吨	30(5)	30(5)	一致
产品	非食用冰块	万吨	10	10	一致

### 3.6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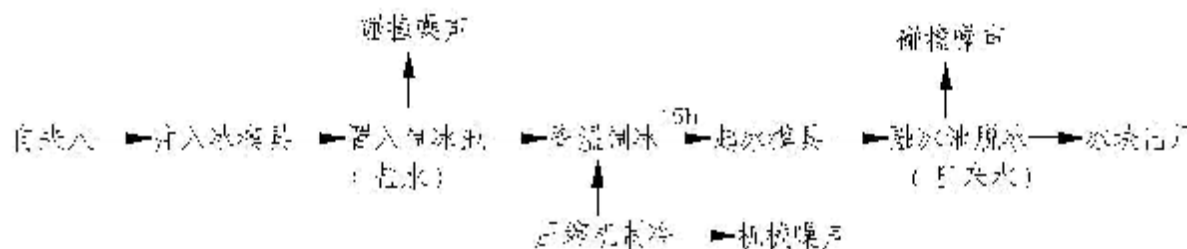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6-1。

表 3.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台/个)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2	2	一致
2	蒸发式冷凝器	2	2	一致
3	虹吸贮液器	1	1	一致
4	冷凝蒸发器	1	1	一致
5	集油器	1	1	一致

6	空气分离器	1	1	一致
7	紧急泄氨器	1	1	一致
8	二氧化碳储罐	6	6	一致
9	二氧化碳液泵	4	4	一致
10	库房蒸发器	16	16	一致
11	冰池	16	16	一致
12	吊冰机	3	3	一致

### 3.7 生产工艺



自来水注入至冰模具内，模具放入制冰池（盐水），制冰池上盖，15 小时降温冷却后冰模具从生产线上吊起至融冰池（自来水）内进行升温脱冰，冰块从模具中脱落，成品出厂。

本项目使用的是  $\text{CO}_2/\text{NH}_3$  复叠式制冷系统， $\text{CO}_2/\text{NH}_3$  复叠式制冷系统由高温级和低温级两部分组成，高温级使用  $\text{NH}_3$  作为制冷剂，低温级使用  $\text{CO}_2$  作为制冷剂。高温级系统中制冷剂  $\text{NH}_3$  的蒸发用来使低温级排出的制冷剂气体  $\text{CO}_2$  冷凝，用一个冷凝蒸发器将高、低温级两部分联系起来，它既是低温级冷凝器，又是高温级蒸发器。热负荷通过末端蒸发器传递给  $\text{CO}_2$  制冷剂， $\text{CO}_2$  制冷剂吸收的热量通过冷凝蒸发器传给高温级的  $\text{NH}_3$  制冷剂，高温级的  $\text{NH}_3$  制冷剂再将热量传至高温级冷凝器，通过冷却介质（盐水）向模具释放。

从生产工艺流程图分析，在冰模具进出制冰池融冰池工序中产生有碰撞噪声和压缩机房的机械噪声；员工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污水；员工生活垃圾。



##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28 号自编 3 幢首层及 15 幢之二，以租赁方式进行经营。项目所在建筑物已建成并已投入使用，不需要进行土建及装修施工，不存在建设期间环境影响问题。

###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磷酸盐、氨氮、LAS 等，产排量约 1.575m<sup>3</sup>/d，合约 574.845m<sup>3</sup>/a。

(2) 污染治理措施：地面清洁污水经隔渣沉砂池沉淀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送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压缩机房管道损失的少量氨气。

(2) 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整个 CO<sub>2</sub>/NH<sub>3</sub> 复叠式制冷系统处于密闭状态，并加强管理，安排员工 24 小时值班，轮流巡逻，定期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检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并减小氨气的排放量。

###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冰模具进出制冰池融冰池工序中产生有碰撞噪声和压缩机房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50~95dB（A）。

(2) 污染治理措施：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空压机机组的基础安装有减震器；已做好管道的保温工作；机房为原有的厂房，单墙，有一定的隔声作用。通风风机出口加装有消音弯头。机房管理制度健全，保证机组运行期间关闭门窗等；生产设备放置在地面上进行了减震措施，并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添加润滑油等维护以减少机械的硬性碰撞产生的噪音；制冰车间建立管理制度，并加强管理，不在夜间进行起模、脱膜及出厂装卸操作。压缩机房也已通过调频控制以减低机组的噪音。

###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办公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7.5kg/d，合约 6.388t/a。

(2) 污染治理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5 环境风险及防范设施

(1) 项目和广州市品纳冷库服务有限公司两项目共用一个制冷压缩机房，主要

风险物质为液氨，使用量少，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事故为由于管理不善，工人违章操作以及设备、容器陈旧，管道破裂，阀门损漏，钢瓶或贮槽、贮罐爆炸或运输不当，贮罐暴晒等导致液氨泄漏，严重时引发火灾、爆炸等。

(2) 项目已加强管理，建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有液氨泄漏报警系统、水喷淋系统、事故排风设施以及事故池等。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将预案及其评估报告递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租赁已有建筑场所进行经营，施工期影响已结束，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项目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污水。本项目位于在西塍污水处理厂的集水范围之内，地面清洁污水经三级隔渣沉淀池预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 $\text{LAS} \leq 20\text{mg/L}$ ）后接入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花地河水道。本项目外排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各种污染物均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功能产生明显影响。

##### (2) 废气

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不设发电机及锅炉。从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氨气，以无组织排放方式排入大气中。项目运营过程中整个 $\text{CO}_2/\text{NH}_3$ 复叠式制冷系统处于密闭状态，并加强管理，安排员工24小时值班，轮流巡逻，定期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检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并减小氨气的排放量。

经计算，项目大气防护距离为0，不必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防护范围内无学校、医院、机关、居民住宅楼等可能受到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3) 噪声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在冰模具进出制冰池融冰池工序中产生有碰撞噪声和压缩机的机械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处理后，所产生的环境噪声在项目四周边界外一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项目内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应每日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及处置。则不会对本项目内办公人员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17年4月13日，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以穗（荔）环管影[2017]8号文对《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28号自编3幢首层及15幢之二，总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制造加工非食用冰块，预计年产量10万吨。项目主要原料为自来水，年用量10万吨，辅料为氯化钠，年用量3吨，主要制冷剂为二氧化碳（干冰），储存（使用）量30吨，年补充量5吨；辅助制冷剂为液氨，储存（使用）量5.57吨，年补充量0.09吨。项目与广州市品纳冷库服务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制冷压缩机房，主要生产设备有：螺杆式制冷压缩机2台、蒸发式冷凝器2台、虹吸贮液器1台、冷凝蒸发器1台、集油器1台、空气分离器1台、紧急泄氨器1台、二氧化碳储罐6个、二氧化碳液泵4台、库房蒸发器16台、冰池16个以及吊冰机3台。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该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经预处理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送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设置液氨泄漏报警系统、水喷淋系统、事故排风设施以及事故池等，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严格做好噪声防治，对压缩机、吊冰机等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有效措施进行治理，项目的边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1类标准。

4、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应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在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排污标识牌，在项目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五、你司应按照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相关规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将预案及其评估报告递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六、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废水；氨气；机械噪声以及项目边界噪声。验收监测方法按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项目竣工后，应按要求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1、验收申请函；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3、本环评批复意见；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5、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图；6、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相关凭证；7、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备案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3日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7]8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 $\text{LAS} \leq 20\text{mg/L}$ 。

#### 2、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外一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七、监测数据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废水、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监测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雷磁 PXSJ-216	/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N	4 mg/L
	COD	重铬酸盐法	HJ/T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S- II	0.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0.04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5mg/L
噪声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0dB (A)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7年5月8~9日,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对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工作,各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废水	1	排污口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pH、SS、COD、BOD <sub>5</sub> 、动植物油、磷酸盐、氨氮、LAS
噪声	1#	冰库北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LeqdB(A)
	2#	冰库机房西界外 1 米		
	3#	冰库东界外 1 米		

###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7.5.8	2017.5.9			
废水排 放口	pH (无量纲)	7.12	6.93	6-9	达标	
	SS (mg/L)	16	14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69.0	65.0	5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24.1	19.5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4 (ND)	0.04 (ND)	100	达标	
	磷酸盐 (mg/L)	0.27	0.25	—	达标	
	氨氮 (mg/L)	1.16	1.08	—	达标	
	LAS (mg/L)	0.12	0.11	20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 dB (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噪声	2017.5.8	冰库北界外 1 米	噪声	54.3	55	达标
		冰库机房西界外 1 米		54.4	55	达标
		冰库东界外 1 米		52.7	55	达标
	2017.5.9	冰库北界外 1 米		54.5	55	达标
		冰库机房西界外 1 米		54.8	55	达标
		冰库东界外 1 米		52.3	5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2016年12月，由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13日以穗（荔）环管影[2017]8号文给予批复，同意项目选址建设。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2017年5月，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噪声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

###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建设单位将员工生活垃圾交至环卫部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

### 9.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7]8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9.6-1。

表 9.6-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28 号自编 3 幢首层及 15 幢之二，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制造加工非食用冰块，预计年产量 10 万吨。项目主要原料为自来水，年用量 10 万吨，辅料为氯化钠，年用量 3 吨，主要制冷剂为二氧化碳（干冰），储存（使用）量 30 吨，年补充量 5 吨；辅助制冷剂为液氨，储存（使用）量 5.57 吨，年补充量 0.09 吨。项目与广州市品纳冷库服务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制冷压缩机房，主要生产设备有：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2 台、蒸发式冷凝器 2 台、虹吸贮液器 1 台、冷凝蒸发器 1 台、集油器 1 台、空气分离器 1 台、紧急泄氨器 1 台、二氧化碳储罐 6 个、二氧化碳液泵 4 台、库房蒸发器 16 台、冰池 16 个以及吊冰机 3 台。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p>	<p>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28 号自编 3 幢首层及 15 幢之二，建筑面积约 3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制造加工非食用冰块，年产量约 10 万吨。项目主要原料为自来水，年用量 10 万吨，辅料为氯化钠，年用量 3 吨，主要制冷剂为二氧化碳（干冰），储存（使用）量 30 吨，年补充量 5 吨；辅助制冷剂为液氨，储存（使用）量 5.57 吨，年补充量 0.09 吨。项目与广州市品纳冷库服务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制冷压缩机房，主要生产设备有：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2 台、蒸发式冷凝器 2 台、虹吸贮液器 1 台、冷凝蒸发器 1 台、集油器 1 台、空气分离器 1 台、紧急泄氨器 1 台、二氧化碳储罐 6 个、二氧化碳液泵 4 台、库房蒸发器 16 台、冰池 16 个以及吊冰机 3 台。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p>
2	<p>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送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①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污水经隔渣沉砂池沉淀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送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②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于 2017 年 5 月 8~9 日对本项目废水监测数据结果，出水水质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p>
3	<p>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设置液氨泄漏报警系统、水喷淋系统、事故排风设施以及事故池等，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已加强管理，建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有液氨泄漏报警系统、水喷淋系统、事故排风设施以及事故池等。</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4	严格做好噪声防治，对压缩机、吊冰机等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有效措施进行治理，项目的边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p>①建设单位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空压机机组的基础安装有减震器；已做好管道的保温工作；机房为原有的厂房，单墙，有一定的隔声作用。通风风机出口加装有消音弯头。机房管理制度健全，保证机组运行期间关闭门窗等；生产设备放置在地面上进行了减震措施，并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添加润滑油等维护以减少机械的硬性碰撞产生的噪音；制冰车间建立管理制度，并加强管理，不在夜间进行起模、脱膜及出厂装卸操作。压缩机房也已通过调频控制以减低机组的噪音。</p> <p>②根据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于2017年5月8~9日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监测数据表明，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p>
5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单位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在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排污标识牌，在项目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噪声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7	你司应按照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相关规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将预案及其评估报告递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将预案及其评估报告递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申请表及意见见附件7。

## 十、验收结论和建议

### 10.1 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28号自编3幢首层及15幢之二，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项目主要制造加工非食用冰块，年产量约10万吨。项目主要原料为自来水，年用量10万吨，辅料为氯化钠，年用量3吨，主要制冷剂为二氧化碳（干冰），储存（使用）量30吨，年补充量5吨；辅助制冷剂为液氨，储存（使用）量5.57吨，年补充量0.09吨。项目与广州市品纳冷库服务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制冷压缩机房，主要生产设备有：螺杆式制冷压缩机2台、蒸发式冷凝器2台、虹吸贮液器1台、冷凝蒸发器1台、集油器1台、空气分离器1台、紧急泄氨器1台、二氧化碳储罐6个、二氧化碳液泵4台、库房蒸发器16台、冰池16个以及吊冰机3台。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 10.2 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

项目地面清洁污水经隔渣沉砂池沉淀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送西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压缩机房管道损失的少量氨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整个CO<sub>2</sub>/NH<sub>3</sub>复叠式制冷系统处于密闭状态，并加强管理，安排员工24小时值班，轮流巡逻，定期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检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并减小氨气的排放量。

项目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空压机机组的基础安装有减震器；已做好管道的保温工作；机房为原有的厂房，单墙，有一定的隔声作用。通风风机出口加装有消音弯头。机房管理制度健全，保证机组运行期间关闭门窗等；生产设备放置在地面上进行了减震措施，并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添加润滑油等维护以减少机械的硬性碰撞产生的噪音；制冰车间建立管理制度，并加强管理，不在夜间进行起模、脱膜及出厂装卸操作。压缩机房也已通过调频控制以减低机组的噪音。

项目办公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已加强管理，建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有液氨泄漏报警系统、水喷淋系统、事故排风设施以及事故池等。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将预案及其评估报告递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 10.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7年5月8~9日，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对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工作，各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 10.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 $\text{LAS} \leq 20\text{mg/L}$ 。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

### 10.5 验收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

### 10.6 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10.7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环保设施及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WS-01 废水排放口、ZS-01 设备噪声排放



空压机设备底座减振等



排风设施





稀释氨池（事故池、地埋）



贮液器围堰



报警、喷淋系统

附件 1: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7]8 号）

#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穗（荔）环管影〔2017〕8 号

## 关于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28 号自编 3 幢首层及 15 幢之二，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制造加工非食用冰块，预计年产量 10 万吨。项目主要原料为自来水，年用量 10 万吨，辅料为氯化钠，年用量 3 吨，主要制冷剂为二氧化碳（干冰），储存（使用）量 30 吨，年补充量 5 吨；辅助制冷剂为液氮，储存（使用）量 5.57 吨，年补充量 0.09 吨。项目与广州市品纳冷库服务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制冷压缩机房，主要生产设备有：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2 台、蒸发式冷凝器 2 台、虹吸贮液器 1 台、冷凝蒸发器 1 台、集油器 1 台、空气分离器 1 台、紧急泄氨器 1 台、二氧化碳储罐 6 个、二氧化碳液泵 4 台、库房蒸发器 16 台、冰池 16 个以及吊冰机 3 台。项目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该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经预处理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送西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设置液氨泄漏报警系统、水喷淋系统、事故排风设施以及事故池等，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严格做好噪声防治，对压缩机、吊冰机等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有效措施进行治理，项目的边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应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在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排污标识牌，在项目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五、你司应按照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相关规定，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将预案及其评估报告一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六、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和指标包括：废水；氨气；机械噪声以及项目边界噪声。验收监测方法按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项目竣工后，应按要求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1、验收申请函；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3、本环评批复意见；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5、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图；6、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相关凭证；7、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备案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3日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2：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广州市仁霖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合法租赁的坐落在荔湾区龙溪中路 28 号（巷、里）（自编 3 幢一楼、15 幢之二及附属园水池）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      ）部份场地（见附图；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分租给乙方作厂房、办公、仓库经营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为厂房 2421 平方米、办公和仓库 326 平方米、水池 671 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厂房、办公为 137 平方米、水池为 33 平方米，建筑面积和分摊面积共3588 平方米。（收费办公、厂房按 25 元/平方/月含管理费，水池按 10 元/平方/月含管理费）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 赁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 写	大 写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72100.00	柒万贰仟壹佰元整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7040.00	柒仟零肆拾元整
合计：月租金	79140.00	柒万玖仟壹佰肆拾元整
		从本合同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5%。



注：收费办公、厂房按 25 元/平方/月含管理费，水池按 10 元/平方/月含管理费。期限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 15 日前按现金或支票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15828.00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退回乙方、抵偿租金）。如乙方中途违约，该保证金不予退回归甲方所有，用作补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 2、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设施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及设备、设施的，每逾期一日，需按月租金的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2、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水电安装到门口，并无偿提供 2000 千瓦用电负荷及相关电力设备、设施给乙方，甲方保证乙方用水需求。签合同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元水电押金，合同终止时无息退回给乙方。

平  
方  
三  
正  
米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需提前3个月（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业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2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场地来源合法，并保障乙方合法的经营环境，并负责整个园区的环评及保障总园区的消防、防雷等安全设备、设施的完善。

6、 甲方必须提供3幢旁边通道为乙方主要停车及通道（见附图）。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当月租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租赁期间，房屋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归乙方所有。

3、 乙方（企业）所需的环评及消防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4、 租赁期届满，如甲方（含甲方其它企业）继续承租该场地，则合同期自然顺延，租金应按实际上涨幅度的百分比计算。（如：甲方承租该场地的租金上涨10%。则分租给乙方该场地租金也只能上涨10%）。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除了收取该合同约定的费用之外，不得收取乙方其它任何费用（如管理费、车辆进场费等），乙方自用及乙方客户进出该园

区的车辆可凭乙方放行条放行。

2、 甲方需保障乙方 2000 千瓦电力需求,基本保证按高峰、平峰、低峰三个时段按表计价、计费,并基本保证电费价格按国家供电局大工业挂价计费。如不能保障乙方的用电、用水需求,则由甲方负责增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电费、水费(按表计价收费)价格高于供电局、供水部门价格,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乙方所租物业及用地如被市级政府征收,应由场地业主、甲方及乙方共同协商补偿事宜,征收部门或征收企业,补偿给业主部分的归业主所有,补偿给甲方部分的归甲方所有,补偿给乙方部分的归乙方所有。经场地业主、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该合同。

**第十二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或分租该房屋。

**第十三条** 乙方必需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和治安安全规定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如与工商登记时街道备案的合同条款不相符时,最终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给乙方提供 6 月装修期(免租期),即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不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自执贰份。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荔湾区花地商业街 B 区

联系电话：020-81410862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45280219670823601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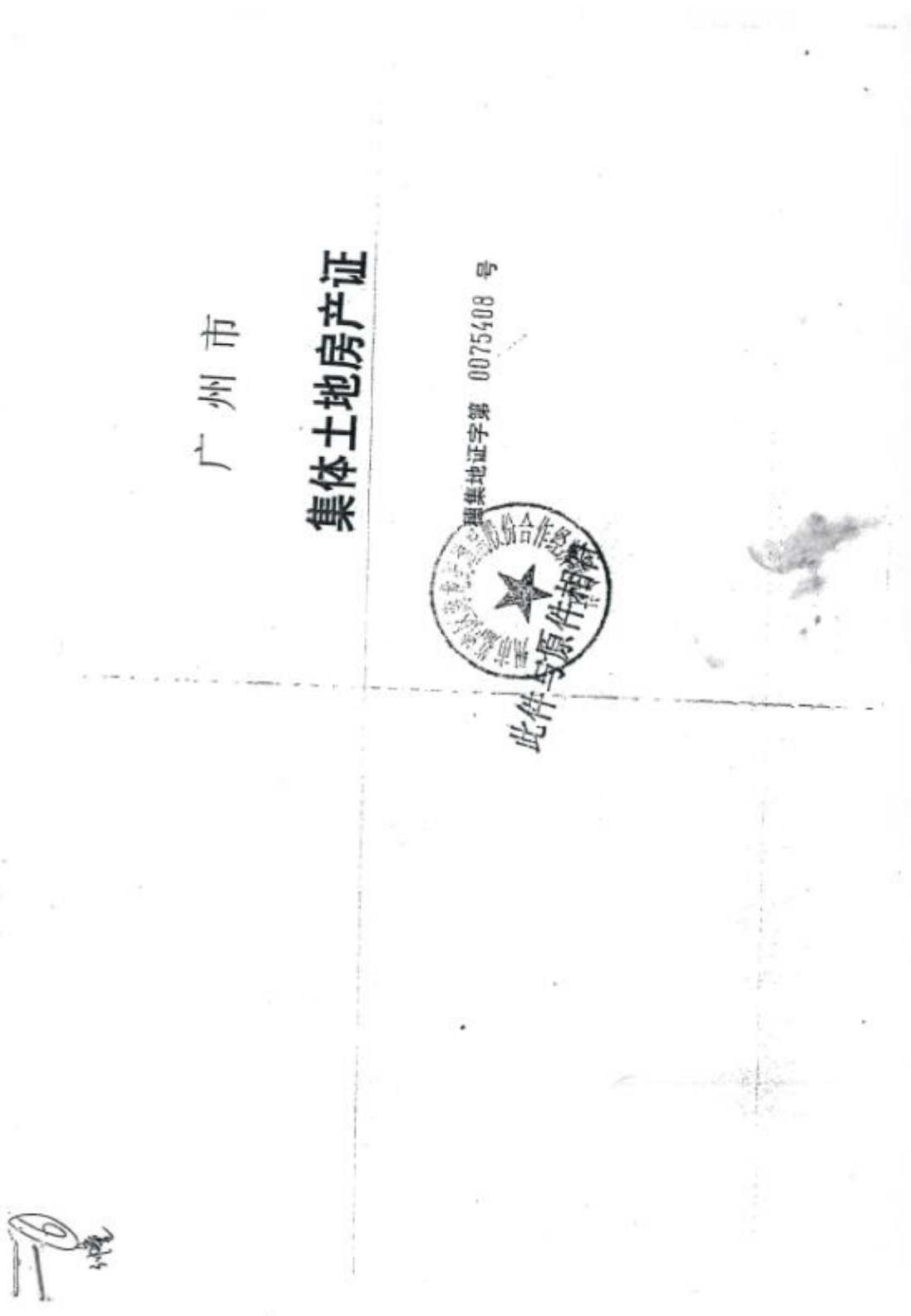
身份证件号码：432421196502251729

地址：

联系电话：13922297671

201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5：集体土地房产证



权属人		广州市芳村区东漵镇增滘村民委员会			
权属来源		1988年自建上盖。			
房屋占有份额		全部		集体所有	
本户分摊土地面积				集体所有	
房地座落 芳村区北漵中路28号西部第1幢 自编3幢					
图号		D0122 图 8 幅		地号 89	
东至		南 龙溪中路		西 空地	
西至		北 空地		北 空地	
土地面积		共用地面积		22531.30 m <sup>2</sup>	
使用期限		至 年 月 日止		用途 厂房	
建筑结构及层数		钢筋混凝土结构贰层			
座数		使用性质		厂房	
建筑面积		2456.17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4690.13 m <sup>2</sup>	
四墙归属		东墙 南墙 西墙 北墙			
其他权利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设定日期	权利价值	权证号	权利期限
权利存期	权利期限	权证号	权证号	权证号	权证号
其他权证	其他权证	其他权证	其他权证	其他权证	其他权证


  

房屋共有	土地共有	共用情况	房屋共有	占有份额	用地面积	共有(用)证号
共1988年、1994年、2001年广州市国土局批准用地。点其中：扩大面积建基171.38平方米，加建西边两A2部第二层共27.78平方米违章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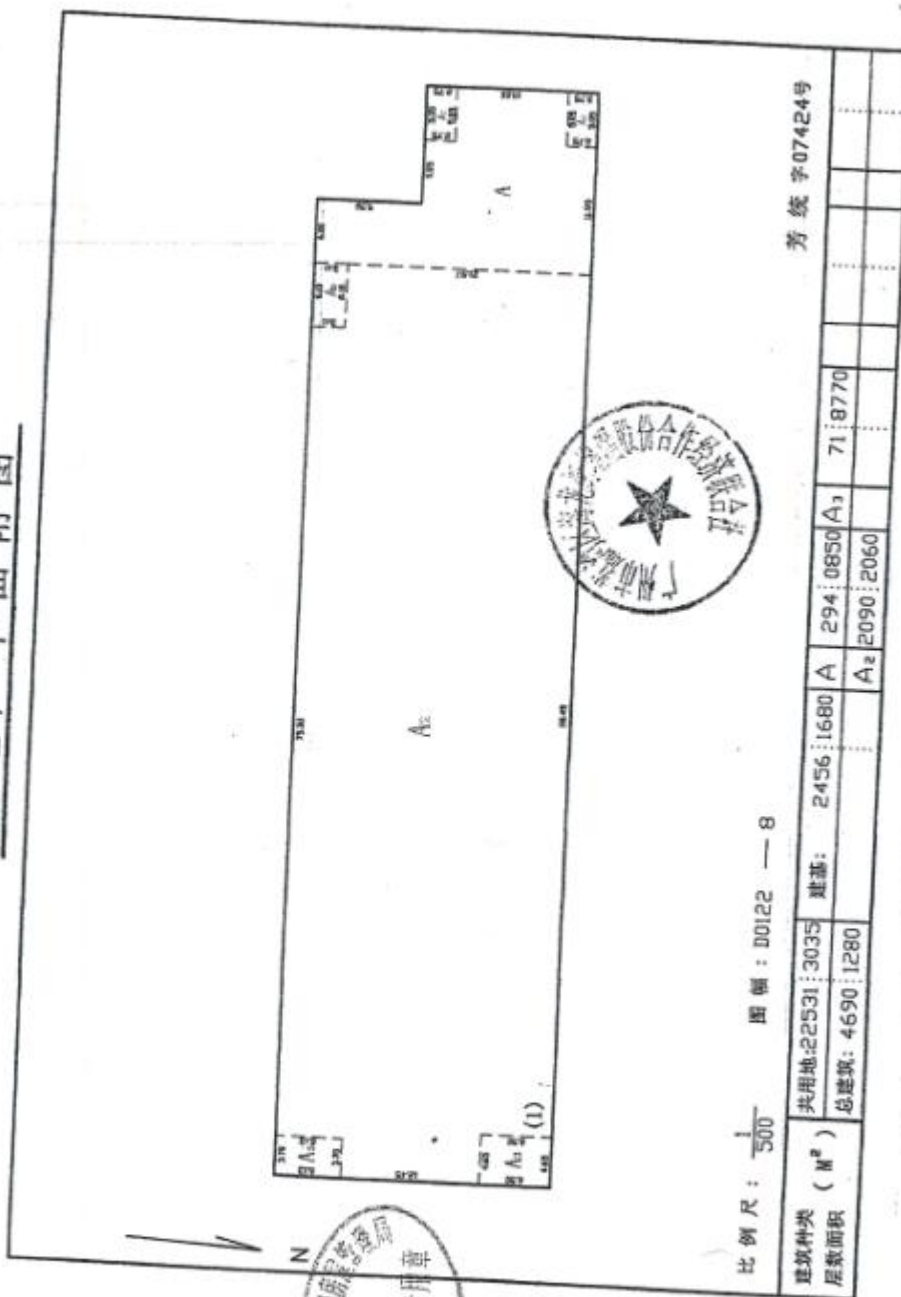
  

核准日期	2002.07.29
核准文号	穗房字07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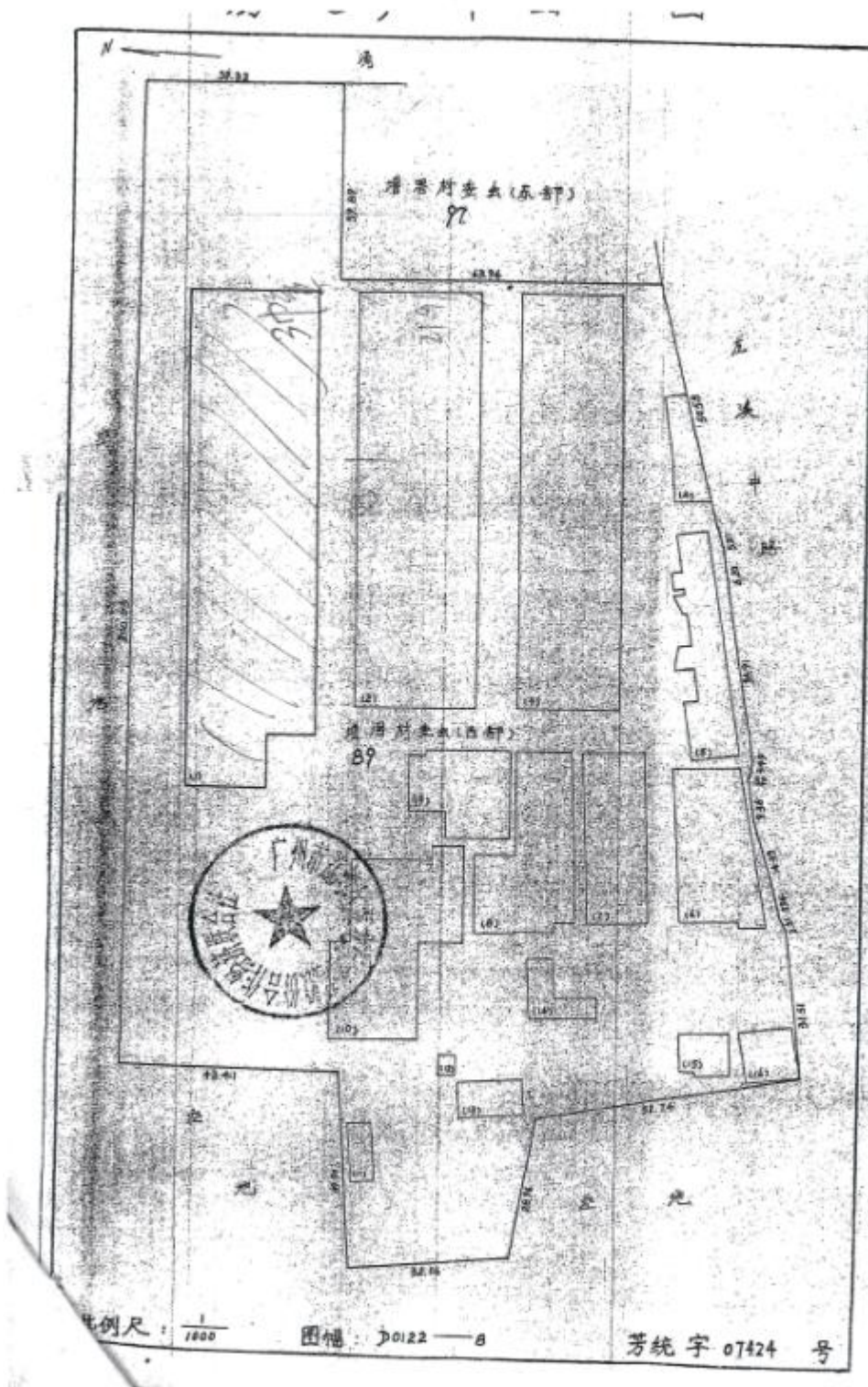
填发机关：



房地产平面附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证骑缝专用章





附件6：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和农业局

##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荔排接许准〔2017〕013号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17年4月14日受理你公司(或单位)提出的荔湾区龙溪中路28号3栋排水接驳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行政申请。经审查，本行政机关决定同意你公司(或单位)接驳城市公共管网的申请，具体要求如下：

一、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严格按报送的接驳方案图实施接驳，已同意的出户排水管径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改变，需重新申请接驳意见。

二、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和规定。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的或损害市政设施的，按《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相关条款处理。

三、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到水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以及到建设、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项目临时排水管必须在项目完工后予以废除，并原样恢复公共管井；工程接驳施工完成后提请我局验收。

四、排水设施使用前需申请核发排水许可证。涉及向河道排水问题，应按河道主管部门要求办理。

五、项目属于易对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提供具备检测水量、pH、COD<sub>Cr</sub>、SS 和氨氮能力及检测制度的材料。

(说明：第五点仅适用于重点排水户)

六、该排水户属于西朗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户位于品纳冷库园区内，为独立厂房式建筑。

七、该排水户是工业用冰制冰厂，生产区域废水循环再用，办公区域无生活污水，使用园区的内公共卫生间，园区生活污水及卫生间经化粪池后接入大和涌边 DN500 污水管，接入井坐标(X: 23649.919, Y: 32013.809)。天面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道直排河涌。

八、本意见书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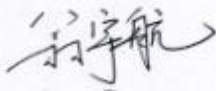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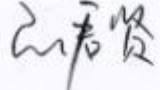

一、广州市历史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管网现场踏勘表 (由市净水有限公司提供)。

受理号: 荔排接许准【2017】013号 受理科室: 给排水管理科

联系人: 王启麟 汤咏妍 联系电话: 81499627


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申请人, 一份存档。


### 广州市历史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管网现场踏勘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荔湾区龙溪中路 28 号 3 栋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重点排水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指排放工业污水、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水的宾馆、酒店、垃圾中转站、粪便处理场、屠宰场、养殖场、农贸市场等；排放污水的机动车清洗场和混凝土制品场等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现场踏勘情况	预处理设施	内部排水体制	水质检测井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 个	/	
排水户内部排水体制情况	该排水户属于西朗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户位于品纳冷库园区内，为独立厂房式建筑。					
现场踏勘的其他内容、是否有需要整改之处	该排水户是工业用冰制冰厂，生产区域废水循环再用，办公区域无生活污水，使用园区的内公共卫生间，园区生活污水及卫生间经化粪池后接入大和涌边 DN500 污水管，接入井坐标 (X:23649.919;Y:32013.809)。天面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道直排河涌。					
校核:  审查: 		踏勘单位:  (盖章)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件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010308592835XF
法定代表人	农君全	联系电话	13503005963
联系人	黄洪彬	联系电话	15918595077
传 真		电子信箱	364222122@qq.com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28 号 8 幢 (北纬 23°04'41.60", 东经 113°12'14.11")		
预案名称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17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定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农君全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0107201802L
报送单位	(Blank)
受理部门负责人	(Signature)
经办人	(Signature)

附件8：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荔环境监测（验）字[2017]第 027 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承担单位：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


站 长：周胜昔

报告编写人：李国强

监测人员：周志佳 何浩广

审 核：  (现场监测人员)

审 核：  (质量负责人)

审 定：  (技术负责人)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

电话：81576832

传真：81576061

邮编：510380

地址：广州市芳村大道东 9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28 号自编 3 幢首层及 15 幢之二			
建设单位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 制造加工非食用冰块, 预计年产量 10 万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审批部门		荔湾区环保局	环评批复时间及文号	穗(荔)环管影(2017)8 号 2017 年 4 月 13 日	
开工日期		2016 年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5 月 8、9 日	环评编制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巨邦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巨邦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 环保总投资(万元)	20	比例	2%
废水(万元)	—	废气(万元)	—	噪声(万元)	17
固废(万元)	—	绿化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 2、《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3、《关于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穗(荔)环管影(2017)8 号 2017 年 4 月 13 日)； 4、关于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续表一

<p>验收监测标准</p>	<p>根据《关于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穗(荔)环管影(2017)8号2017年4月13日)的批复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废水经预处理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送西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li> <li>2、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设置液氨泄漏报警系统、水喷淋系统、事故排风设施以及事故池等,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li> <li>3、严格做好噪声防治,对压缩机、吊冰机等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有效措施进行治理,项目的边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li> <li>4、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li> </ol> <p>本次验收监测噪声和废水,其排放执行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1类标准。</li> <li>2、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li> </ol>
---------------	---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28 号自编 3 幢首层及 15 幢之二,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制造加工非食用冰块,预计年产量 10 万吨。项目主要原料为自来水,年用量 10 万吨,辅料为氯化钠,年用量 3 吨,主要制冷剂为二氧化碳(干冰),储存(使用)量 30 吨,年补充量 5 吨;辅助制冷剂为液氮,储存(使用)量 5.57 吨,年补充量 0.09 吨。项目与广州市品纳冷库服务有限公司共用一个制冷压缩机房,主要生产设备有:螺杆式制冷压缩机 2 台、蒸发式冷凝器 2 台、虹吸贮液器 1 台、冷凝蒸发器 1 台、集油器 1 台、空气分离器 1 台、紧急泄氮器 1 台、二氧化碳储罐 6 个、二氧化碳液泵 4 台、库房蒸发器 16 台、冰池 16 个以及吊冰机 3 台。

本项目拟雇职工人数为 35 人,24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65 天。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不设发电机、锅炉及不设冷却塔。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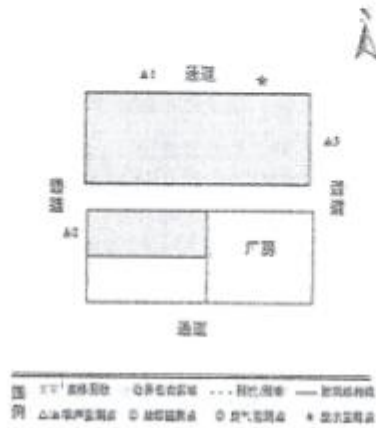
**项目四至情况:**

本建设项目东面相距 15 米为 2 层闲置厂房,南面相距 8.5 米为一层厂房,西面相距 9 米为 2 层厂房(广州市品纳冷库有限公司),北面相距 8.9 米为美业针织有限公司厂房。

表三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噪声和废水。

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如下：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工艺流程:

该建设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由本项目内员工产生办公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污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员工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送西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再外排。

2、废气: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不设发电机及锅炉,从生产工艺分析,无工艺废气产生。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氨气,以无组织排放方式排入大气中。项目运营过程中整个CO<sub>2</sub>/NH<sub>3</sub>复叠式制冷系统处于密闭状态,并加强管理,安排员工24小时值班,轮流巡逻,定期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检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并减小氨气的排放量。

3、噪声: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噪声来自在冰模具进出制冰池融冰池工序中产生有碰撞噪声和压缩机组的机械噪声。这些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处理后排放。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项目内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应每日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及处置,则不会对本项目内办公人员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自来水注入至冰模具内,模具放入制冰池(盐水),制冰池上盖,15小时降温冷却后冰模具从生产线上吊起至融冰池(自来水)内进行升温脱冰,冰块从模具中脱落,成品出厂。

表四

**监测结果：**

**1、监测工况**

2017 年 5 月 8、9 日现场监测时，建设项目正常工作，各设备正常运行。

**2、噪声监测结果**

2017 年 5 月 8、9 日对该项目的制冷压缩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边界布置 3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结果详见附件一荔环境监测（声）字[2017]第 0075 号，荔环境监测（声）字[2017]第 0076 号。

**3、废水监测结果**

2017 年 5 月 8、9 日对排放口排放的污水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 2 天，每天采样 1 次。

监测结果详见附件一荔环境监测（水）字[2017]第 0096 号，荔环境监测（水）字[2017]第 0097 号。

表五

**环保检查结果：**

经竣工验收环保检查，该单位噪声和废水处理设施能按环评要求投入建设，监测时各设施运转正常，有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制度，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

1、噪声:由监测结果可见,该建设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 1 类标准。

2、废水:由废水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一、受测单位：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J2964

二、单位地址：龙溪中路28号自编3幢首层及15幢之二

三、监测目的：验收监测（委托单号：0200479）

四、监测人员：何浩广，周志佳

五、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见测点示意图	监测项目：	污染源噪声监测
监测时间：	2017.5.8	频次：	各测点各测1次
监测时段：	昼间	气象条件：	风速 1.1m/s

六、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使用仪器：	AWA6228	编号：	100483	测量范围：	40-120dB(A)

七、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					
			昼间			夜间		
			修正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修正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1	冰库北界外1米	制冷压缩机、吊冰机	54.3 (测量值)	55	达标	---	---	---
2	冰库机房西界外1米	制冷压缩机、吊冰机	54.4 (测量值)	55	达标	---	---	---
3	冰库东界外1米	制冷压缩机、吊冰机	52.7 (测量值)	55	达标	---	---	---

备注：

八、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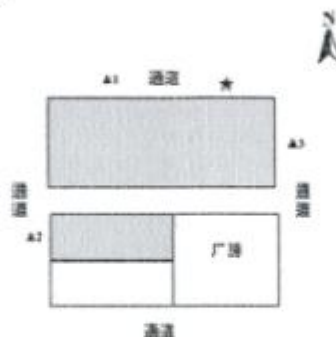


图 1 厂界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图例：▲噪声监测点 ○噪声限值点 ⊙噪声限值点 ★噪声限值点  
 图例：--- 厂界噪声限值 --- 厂界噪声限值 --- 厂界噪声限值

制表人：何浩广

报告审核：周志佳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何浩广

签发日期：2017年5月11日



一、受测单位: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 J2964

二、单位地址: 龙溪中路28号自编3幢首层及15幢之二

三、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委托单号: 0200479)

四、监测人员: 何浩广, 周志佳

五、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见测点示意图	监测项目:	污染源噪声监测
监测时间:	2017.5.9	频次:	各测点各测1次
监测时段:	昼间	气象条件:	风速 1.2m/s



六、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使用仪器:	AWA6228	编号:	100483	测量范围:	40-120dB(A)

七、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					
			昼间			夜间		
			修正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修正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1	冰库北界外1米	制冷压缩机、吊冰机	54.5 (测量值)	55	达标	---	---	---
2	冰库机房西界外1米	制冷压缩机、吊冰机	54.8 (测量值)	55	达标	---	---	---
3	冰库东界外1米	制冷压缩机、吊冰机	52.3 (测量值)	55	达标	---	---	---

备注:

八、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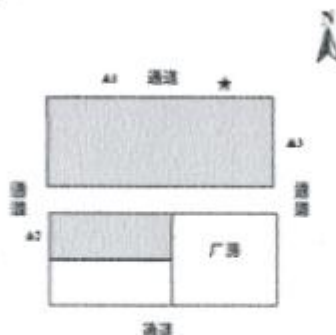


图 1 厂界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制表人: *[Signature]*

报告审核: *[Signature]*

签发人 (职务: 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11日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洪彬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洪彬

填表单位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 28 号自编 3 幢首层及 15 幢之二						
建设单位	广州市家宜制冰有限公司		邮编	510378	联系电话	15918595077				
行业类别	四十类,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80、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5 月						
设计生产能力	非食用冰块年产量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非食用冰块年产量约 10 万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巨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巨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荔)环管影[2017]8 号	批准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	环评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67	500					0.05748		0.05748
化学需氧量		1.12						0.0385		0.0385
氨氮								0.0006		0.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